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理告知书

(三) 市监处告字〔2018〕2-51-1号

杨兴志先生:

2018年9月17日,我局收到你的投诉件,称“佛山市冠邦门业有限公司在,网页内部的内容为‘冠邦门窗:最具竞争力的新时代门窗’、‘佛山市冠邦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引进了行业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管理体系’、‘冠邦门窗是业内首推安全门窗的概念’、‘为消费者提供最安全’等内容。上述内容使用了绝对化宣传用语及虚假内容,违反了《广告法》的相关条例,要求相关部门进行查处。”。经我局执法人员调查核实,现回复如下:

一、经查明:2016年6月30日,佛山市冠邦门业有限公司购买了“凡科网公司”的网站制作标准版,自行制作了网站(网址: : <http://www.gbhome.com/>)进行了对外宣传,网页内部分广告内容为:“冠邦门窗:最具竞争力的新时代门窗”、“佛山市冠邦门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引进了行业最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先进的管理体系”、“冠邦门窗是业内首推安全门窗的概念”、“为消费者提供最安全”等。当事人无法提供上述内容的证明材料进行佐证。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并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五)项发布虚假广告的违法行为,我局已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二、由于该案件属于发布虚假广告行为案件,不属于《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系统经济违法违章案件举报奖励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可以发放举报奖励金情形,故我局不予以发放举报奖励金。

如有新的证据，请及时向我局反映，我局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理。如对本回复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回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9号）或者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提起行政诉讼。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月14日

